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主要职责是：负责承担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专升本”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等教育考试和教育部门负责的各类非学历教育考试组织实施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承担长春市招生委员会、长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教育考试招生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 算 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 算 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85.68	1,704.34	381.34	一、教育支出	3,220.14	2,859.65	360.49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085.68	1,704.34	381.34	二、社会保 障和就业 支出	90.16	69.31	20.85
政府性基金预 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 康 支出	23.85	23.85	
国有资本经营 预 算拨款收 入				四、住房保 障 支出	59.53	59.53	
二、财政专户管 理 资金收入	1,308.00	1,308.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 计	3,393.68	3,012.34	381.34	本年支出 合 计	3,393.68	3,012.34	381.3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 出			
其他收入结转 结 余							
收入总计	3,393.68	3,012.34	381.34	支出总计	3,393.68	3,012.34	381.3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3,393.68	3,012.34	1,704.34			1,308.00						381.34	381.34					
合计	3,393.68	3,012.34	1,704.34			1,308.00						381.34	381.3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393.68	1,899.19	1,494.49			
教育支出	3,220.14	1,725.65	1,494.49			
普通教育						
高中教育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49		360.4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49		360.49			
其他教育支出	2,859.65	1,725.65	1,134.00			
其他教育支出	2,859.65	1,725.65	1,13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6	90.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6	90.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6	90.16				
卫生健康支出	23.85	23.8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	23.85				
事业单位医疗	23.85	23.85				
住房保障支出	59.53	59.53				
住房改革支出	59.53	59.53				
住房公积金	59.53	59.53				
合计	3,393.68	1,899.19	1,494.4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 本年收入	2,085.68	1,704.34	381.34	一、 教育支出	1,918.74	1,558.25	360.49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085.68	1,704.34	381.34	二、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87.16	66.31	20.85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 康支 出	37.78	37.78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 住房保 障支 出	46.07	43.07	3		
本年收入合计	2,085.68	1,704.34	381.34	本年支出合计	2,085.68	1,704.34	381.3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85.68	1,704.34	381.34	支出总计	2,085.68	1,704.34	381.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5.68	691.19	637.18	54.01	1,394.49
教育支出	1,918.74	524.25	470.24	54.01	1,394.49
普通教育					
高中教育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49				360.4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49				360.49
其他教育支出	1,558.25	524.25	470.24	54.01	1,034.00
其他教育支出	1,558.25	524.25	470.24	54.01	1,03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6	87.16	87.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6	87.16	87.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6	87.16	87.16		
卫生健康支出	22.65	22.65	22.6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5	22.65	22.65		
事业单位医疗	22.65	22.65	22.65		
住房保障支出	57.13	57.13	57.13		
住房改革支出	57.13	57.13	57.13		
住房公积金	57.13	57.13	57.13		
合计	2,085.68	691.19	637.18	54.01	1,394.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1.19	637.18	54.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35	593.35	
基本工资	213.72	213.72	
津贴补贴	0.14	0.14	
奖金	90.83	90.83	
绩效工资	109.88	109.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6	87.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5	22.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	4.21	
住房公积金	57.13	57.13	
医疗费	0.50	0.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	7.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1		54.01
办公费	24.43		24.43
培训费	4.73		4.73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工会经费	8.29		8.29
福利费	7.88		7.8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8.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3	43.83	
退休费	41.21	41.21	
医疗费补助	0.50	0.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2.12	
合计	691.19	637.18	54.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8.7	8.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	0.6	
3、公务用车费	8.1	8.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8.1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3,393.6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12.34万元；上年结转381.34万元。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3,393.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12.34万元，占89%；上年结转381.34万元，占1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4.34万元，占5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308.00万元，占43%。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138.67万元，占10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3,39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9.19万元，占56%；项目支出1,494.49万元，占44%。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85.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04.34万元，上年结转381.3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918.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07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8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1.19万元，占33%；项目支出1,394.49万元，占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37.18万元，占92%；公用经费54.01万元，占8%。

教育支出1,918.74万元，占 92%，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普通高中学业考试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16万元，占4%，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2.65万元，占 1%，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57.13万元，占3%，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1.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3.72万元、津贴补贴 0.14 万元、奖金90.83万元、绩效工资109.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7.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1万元、住房公积金57.13万元、医疗费0.5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13万元、退休费41.21万元、医疗费补助0.5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2万元。

公用经费5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43万元、培训费 4.73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工会经费8.29万元、福利费 7.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万元。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8.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0.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6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8.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年 12月底，部门共有车辆5 辆， 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

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